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

2、对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日期: 2019年8月21日